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4-040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2日(星期五)至08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cfmo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4年8月16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19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19日下午15:00-16: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三、参会人员

公司总经理赖民杰、财务负责人司维、董事会秘书周维秀、独立董事任家华、独立董事唐国华、独立董事张杰(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19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2日(星期一)至08月1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cfmo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文佳、周雪春  
电话:0571-89195143  
邮箱:board01@cfmoto.com、board02@cfmoto.com  
5、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ST爱康 公告编号:2024-084

##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将在2024年8月12日被摘牌。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2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后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与摘牌日期

-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证券简称:ST爱康
  - 3、证券代码:002610
  - 4、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4年8月1日
  - 5、摘牌日期:2024年8月12日
-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 公司股票在2024年5月21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7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1.15条、第9.1.6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所强制退市情形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不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摘牌。

### 三、摘牌后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等事宜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

司股票将转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公司已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任其担任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股份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2、退市登记仅作为办理期间由主办券商负责登记退市公司股份,并办理股份确权、协助执法等业务。

3、公司在股票摘牌前派发的现金红利,因投资者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者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暂未发放给投资者的(如有),公司在股票摘牌后继续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保管和发放。对于因质押、司法冻结原因未派发给投资者的现金红利,自股票摘牌至主办券商在退市板块申请初始登记前,质权人、有权机关等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办理该部分现金红利的解除质押、协助执法等业务,也可通过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柜台、最高院查控网和券商渠道申请办理。因股份未托管等原因未派发的现金红利,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或深圳分公司申领。

4、公司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请投资者不要注销拟在退市板块使用的证券账户,否则可能导致股份无法按时完成退市板块的登记,影响后续股份转让。

5、请投资者持续关注托管券商通知和主办券商发布的股份确权公告,并按上述通知的要求,尽快联系托管券商或主办券商完成股份确权手续,并办理加挂资金账户等交易结算手续。

### 四、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股票摘牌后至退市板块挂牌前的信息披露,由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se.com.cn)代为披露。

### 五、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 3.证券电话:0512-82657563
  - 4.电子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纳大厦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华北地区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广纳大厦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050万元。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内蒙古广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肖飞。
- 3.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 4.主营业务:煤炭开采;煤炭、焦炭销售;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工程测绘、控制测量、地形测量、矿山测量;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土石方剥离;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大煤矿北3公里处。
-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来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广纳大厦智能化项目。
- 2.项目概况:乌海广纳大厦项目总投资10亿元,项目地块总用地面积1.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2万平方米,建筑高度98.99米,项目拟通过水平及垂直的功能分区,对不同功能的业态合理配置,以满足各类人群的工作、休闲、娱乐、购物等需求,形成绿色生态、立体、垂直立体综合体。
- 3.合同金额:人民币10,500,000.00元。
- 4.项目地点: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滨河大道与荣盛大街交汇处广纳大厦。
-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聚合面向企业总部的多种创新性应用,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及

一卡通管理系统、停车道闸管理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耗计量系统、办公室智控系统等于20余个子系统,为用户提供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 6.工期总日历天数:总工期212日历天。

7.付款方式:项目将按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用户,温暖亿方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AI”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企业总部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基于本项目在北部地区打造面向企业总部大厦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我国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来临,越来越多的城市将总部经济的建设提升剑指战略层次。伴随国家对西部大开发和新一轮区域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内蒙古自治区作为重要的边疆省份,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吸引固围育总部企业,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增强区域竞争力。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当地总部经济高质量发展。

### 3.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0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27%,合同实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会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4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4.69元/股(含)
-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8月16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和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如在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起至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应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6,616,48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66,766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股份115,249,723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29,966.76元,转增46,099,89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2,716,379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根据公告《回购报告书》,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69元/股(含),自2024年8月16日起调整生效,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249,723×0.12)÷116,616,489≈0.118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15,249,723×0.40)÷116,616,489≈0.3953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34.58-0.1186)÷(1+0.3953)≈24.69元/股。

根据公告《回购报告书》,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24.69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25,112股-4,050,222股,约占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162,716,379股的1.2446%-2.4891%。上述数据为假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实施回购的情况下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98 证券简称:新炬网络 公告编号:2024-033

##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 每股转增股份0.4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6	-	2024/8/16	2024/8/16	2024/8/16

### ● 差异化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是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3.差异化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方案

2024年6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如在审议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董事会会议召开日起至实施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致使公司应与分配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及转增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五号一一权益分派》规定,公司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即2024年7月22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提交日(即2024年8月9日),以及自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之日(即2024年8月5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即2024年8月16日),期间如发生或实施导致股本总额、证券类别、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行为,包括股份回购、股份注销、股权再融资、限售股解禁上市、股份性质变更、股权激励股份的登记、可转债开始转股等,需重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重新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权益分派实施申请。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是指转增股本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或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孰晚)。截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366,766股。

为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正常实施,公司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即2024年7月22日)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日(即2024年8月16日),公司股本总额116,616,489股及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1,366,766股不发生变动。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116,616,489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66,766股后的实际参与分配股份115,249,723股为基数,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29,966.76元,转增46,099,89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62,716,379股。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一业务办理:第五号一一权益分派》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15,249,723×0.12)÷116,616,489≈0.1186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转增比例)÷总股本=(115,249,723×0.40)÷116,616,489≈0.3953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186)÷(1+0.3953)

###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8/16	-	2024/8/16	2024/8/16	2024/8/16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3)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孙正畴、孙正皓、李灏江、孙星炎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其中,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派发现金红利的股东,待其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日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个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应将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

(5)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 三、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16,616,489	46,099,890	162,716,379	116,616,489
1.A股	116,616,489	46,099,890	162,716,379	116,616,489
三、股份总数	116,616,489	46,099,890	162,716,379	116,616,489

####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本总额162,716,379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0.37元。

####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08588  
特此公告。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2日

##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18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基础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日期:2024年8月12日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日期:2024年8月12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基础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2024年8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为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基本情况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型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880 001025
下属各类型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